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週年大會通告內及提呈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均獲得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在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週年大會通告」）內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該等提呈之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和核數師之報告書	2,121,275,247 (99.995%)	100,000 (0.005%)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0.011 港元	2,121,375,247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a) 重選下列任滿告退之本公司董事：		
(i) 丁 磊先生	2,110,483,779 (99.49%)	10,891,468 (0.51%)
(ii) 谷奕偉先生	2,110,483,779 (99.49%)	10,891,468 (0.51%)
(iii) 梁榮基先生	2,121,235,247 (99.99%)	140,000 (0.01%)
(iv) 徐 楓女士	2,110,623,779 (99.49%)	10,751,468 (0.51%)
(b)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袍金	2,121,275,247 (99.995%)	100,000 (0.005%)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之酬金	2,121,375,247 (100%)	0 (0%)
(5) 授予董事局一般權力，除在另有指定之情況外，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2,108,727,247 (99.40%)	12,648,000 (0.60%)
(6) 授予董事局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2,121,275,247 (99.995%)	100,000 (0.005%)
(7) 授予董事局一般權力，將可能按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加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股份發行授權內	2,108,767,247 (99.41%)	12,608,000 (0.59%)
由於贊成以上各項決議案之票數均超逾 50%，以上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8)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2,121,195,247 (99.99%)	180,000 (0.01%)
由於贊成此決議案之票數超逾 75%，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08,546,511股，此乃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限制。

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人士於載有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事宜之監票員。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丁磊先生（主席）、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谷奕偉先生及許玫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基先生、章宏斌先生及薛興國先生）。